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2.1.1 遗体送返保险金

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

2.1.2 丧葬保险金

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的丧葬保险金限额内，按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上述两项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主险合同 2.2.1 原因除外中（1）-（9）各款之情形；

（2）既往病症（释义见 4.1）及其并发症；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5）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原件；

(2)身故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3)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或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6)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